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“四情”监测站点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DZ-G2026-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清鹰眼视频监控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混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移动式巡田监测设备（带机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天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移动式巡田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迁云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害虫性诱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28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小麦赤霉病监测预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；

8. 智能AR眼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盈禾嘉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81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管式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混沌信息科技有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48万元，属于
小型企业；

10. 气象监测站（一）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混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气象监测站（二）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工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